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第一場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27日(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大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2樓文康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族路21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伍、公聽會程序：

一、主持人說明：

請社會局蘇主任說明兒少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以及草案的形成。

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蘇淑貞主任進行簡報：

目前臺南市人口共計188萬多人，此自治條例主要關心的為未滿18歲以下的人口，大概總計有29萬多人，佔總人口數15.6%，65歲以上的人口則有29萬多人，以上大致是臺南市民人口的分配概況。從數據上來看，歷年兒少保護通報，我們整理出從民國100年至107年，概略成長18%。因今年年初台南發生重大兒虐案件，故希望多鼓勵社區民眾踴躍通報，目前為止11月底，已有3千多件通報案，這當中雖有重複通報的案件。但大家可看得出來和107年比起來，是有明顯正成長幅度。

整個兒少保護案件當中，以不當管教為最多，而提供緊急安置，大部分是較嚴重的兒少疏忽案件。若以兒少疏忽案件來看，以6歲以下孩子為主要對象，另外本市重大案件也逐漸成長。再以受暴兒少年齡來看，我們可看出6-12歲男童為最容易受暴，那此分析其實和前述是吻合，主因最多受暴類型是不當管教。從施虐者施暴原因分析，親職教育不足占了27.20%，將近1/3。另一個部份是情緒不穩定或是自殺、精神疾病和危害性飲酒，此類型的施虐者較容易發生兒虐事件。

政府部門該如何保護這些兒少保護案件？第一個部份就是針對受暴率

很高個案或有嚴重傷勢，我們會做緊急救援及安置，另第一次發生的案件，如不當管教、情緒不穩及危害性飲酒，是需要親職教育、家庭維繫等方案等，也許能減少再發生，這部分就會做以家庭為中心的二級預防，另外在兒少保護自治條例最重要的部分，期許可在前端，以積極行政的方式來預防。故在社區裡面還沒有發生保護及通報案件的家庭，我們透過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等，包含社區民眾及在座各位公聽會夥伴，大家攜手共構一個多層級的網絡合作，此舉亦是社安網的核心價值，避免讓兒虐再次發生，故兒少保護工作不是只有政府部門著力，從上述簡報資料可得之，兒少保預防工作，應該從家庭、社區開始著力。

整個草案擬定，市府是組成一個跨科室的兒少保護小組來研擬，整個自治條例的具體措施，有許多條文是積極預防超前佈署的措施。業務單位在局內總共開了 25 次會議研擬草案，有許多措施是與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區民眾或是民政警政等，大家攜手合作，對於執行面是否可落實，業務單位是需要實務上的意見供參考，故副市長舉行兩次跨局處的協調會，這個協調會通過之後，各局處可針對自己業務，去研擬可行之方向。另外草案亦有經過市政府法制處的法規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另也通過市政府由市長主持各局處首長參加的市政會議，通過後在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送本市議會，並且也在 12 月 6 日經議會法規審議通過，就是現在大家手上的書面資料。

這個法規的特色是落實三級預防概念，對已發生的兒少保案件期待給予保護，對受虐及行方不明兒少的部分，在條例上有具體措施，如即時訪視及約制查訪，希望可以透過事前綿密追蹤及連續醫療把孩子照顧好。針對施虐者希望透過警政約制，減少施虐頻率。另外透過科技化方式進行搜尋跟救援工作，也期待建立優先就醫制度。另外，剛提及預防性措施部分，我們期許兒虐案件不要發生，故市民應享有親職教育輔導和新生兒育兒指導的資源，包括托育資源中心、家教中心、社福中心等都可以提供育兒資訊。對孩子的服務不能只有單一服務，而是不停有資源進入家庭裡，故會提供整合式兒少服務，並透過跨網絡方式來深化服務。

市府期許兒虐案件降低發生率，政府單位與民眾須攜手合作，包括產後護理機構、醫療機構、公寓大廈、學校老師、里長、住戶保全等，可以即時通報與預防。對於施虐者分析裡面，有些高危機家庭的預防性措施也是法規相當重視及超前佈署的，譬如未成年產婦、酒駕與接觸毒品、未按時接種的兒少、中輟生、疑似精神疾病、自殺高風險、危害性飲酒等等，大家在草案內容可以看到這些風險因子，業務單位針對這些風險因子，可超前佈署，並

做預防工作。

接下來針對相關法條做說明，自治條例裡面分六章、3 類總則(預防性措施、通報及調查、處遇與追蹤)。第一章總則為第 1 條至第 11 條，第 1 條至第 7 條主要是立案的宗旨及要保護的對象和跨網絡的預防主軸；第 8 條至第 11 條則談到針對社工公平調查案件，有一些攝錄影器材的規範部分。第二章預防性措施，為第 12 條至第 26 條，那第 12 條至第 16 條所講的是剛剛前面講到針對高風險族群等相關措施；第 17 條至第 23 條則是談到需要社區攜手合作相關法條；第 24 條至第 26 條講的則是主動提供親職教育，以提升主要照顧者之親職能力。第三章通報及調查，就是剛剛提及的 108 年 11 月到現在 3,900 案的調查工作，要怎麼透過網絡來服務，且在調查完後做相關照顧、處遇與追蹤。第四章處遇與追蹤，第 30 條至第 34 條，則是針對疑似精神疾病、疑似高風險因子，做追蹤與關懷；第 35 條至第 37 條講的是兒少優先入學的權益及相對人的約定查訪。第五章罰則在第 38-41 條，針對未通報、沒配合調查、沒主動通報的部分。第六章相關人員編制、預算編列等。

最後，許多夥伴來公聽會，是針對法條第 10 條有些疑慮，在此提供數據給各位參考，就是兒少保除了在家內受暴之類型，近年內在家外受暴案件是持續增加的，大家可以看到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大概增加 43%，發生地點如就學場域或照顧服務場域，而施虐人員就有教保員、老師等，是類案件仍然會做案件調查，並按照兒少權法的程序去執行。另外簡報上有個統計數據，在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區間，對於家外案的裁罰案件，有相關證據保存，對調查事實的裁罰是有幫助的以上是針對兒少保護自治條例的簡略報告，透過公聽會請市民一同檢視，讓自治條例更好，讓住在台南的兒少 30 萬人，提供更多保護措施。

三、主持人說明：

我本人是家醫科醫師，家暴、兒虐的工作將近做了 30 年，在此歷程有幾個重要時間點很重要。民國 62 年時名稱為兒童福利法，臺灣應聯合國要求，及因應社會變遷，有新的需求問題，在民國 80 年左右，兒福法的修正，改為兒少權法。其中有個條文很特別，所有的專業人員，遇到疑似兒虐案件，有責任要進行通報，此法於民國 80 年是很重要的法案，一般民眾的責任通報可能會被認為過度要求，但專業人員是可以的。對於專業人員來說，如何辨別兒虐案件，兒虐的意義如何定義，加上「疑似」2 字的話就有裁量空間，表示這個社會對兒童權益積極的態度，遇到疑似就通報，對專業人員來講，不免

是個負擔，包括通報，就有行政程序上的負擔，通報完後家長會不會找我算帳等問題，當初在修法，大家討論很久才形成共識，就像今天公聽會一樣，前端是有這樣的精神在。

當初經過討論疑似就通報，如果第一個發現不是，專業人員不會通報，疑似通報後，被通報的行為人就會有後續的調查，這樣的作為顯示出臺灣對兒童積極保護的態度，過程不只有社會局社工，家長、民間團體都有提供意見，因他們有很多期待，很難要一步到位，但總是一個開始。因此自治條例草案在草擬時，臺南市政府很願意承擔更進一步的責任，蘇主任也講到，這47個條文裡面，還有一件事情很重要，就是議員先進可透過自治法規進行質詢，看市府有無落實執行自治法規，這就是一個最直接最透明方式讓市民瞭解。在中央訂定的兒少權法裡，有許多力道不足且抽象的法條，而透過台南是兒少保護自治條例的訂定，讓市民更投入、專業人員協助、用公權力的介入，更積極保護兒少權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僅代表市府以最大誠意，透過今天公聽會的形式，集合更多人的意見，有人贊成，有人反對，可以提出理由，怎麼做比較適當，藉由公聽會的討論，達到最大的效益。

四、現場綜合意見及市政府回應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民眾1(林先生，園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 (1)倡導「尊師重道」、「友善校園」，創造家長、幼兒、老師三贏環境。
- (2)依據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指出，(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保障人權之目的，係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健全人格自由發展。主張維護教師、幼兒肖像權及隱私權，教室不應裝設監視器。
- (3)主張：地方自治條例，不能逾越法律，法律不能逾越憲法。維護教師、幼兒肖像權及隱私權，教室不應裝設監視器。

2. 現場發言摘要

倡導尊師的重要，監視器不是萬靈丹，水能載舟也能覆舟。臺南市幼教人員有8,000位從業人員，而媒體報導的案例僅佔大概1%，幼教人員用心盡心去從事職場教育，99%具備這樣的努力和能力，然而新聞事件只去報導僅有的1%，這些案件不到管教不當，不起訴或法院判決無罪的，當然要給從業人員掌聲。大法官釋字第603號、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保障人格自由發展，附近民主國家並沒有要求設立監視器，我今天準備20份資料，有畫重點，請與會人員可以細讀。

(二)民眾2(林小姐，園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 (1)園長才是老師真正的監視器，園長的責任本來就是要監督學校的一切運

作，包括老師的教學理念跟態度。

- (2)請問發生虐童的園所，是否都是有裝監視器的學校，此證明老師的情緒是不穩定的、不快樂的，因為不被尊重也是不會尊重小孩，專業性也不見了。

2. 現場發言摘要

第一，學校老師、園長才是最好的監視器，老師是人不是神，發生當下就該關懷傾聽，當我聽到在教室裝監視器，有一種被霸凌、不被信任的感受，我內心非常痛心，我更擔憂這群孩子未來會不會因為這樣找不到願意照顧他們的老師。教育部不是在推友善校園嗎？為什麼要把這個不信任放在教育領域。第二，把大部分愛心及熱誠的老師跟少部分犯錯的老師綁在一起，我覺得非常不公平。第三，我們不是反對裝監視器，而是反對在教室裝監視器，要裝在對的地方，門口、校園，才是保護這群小孩。讓家長信任幼兒園，不一定是要求學校要裝監視器，因為孩子知道老師更能解決問題，建議學校領導者自行裁量是否需要裝監視器，幼教老師非常辛苦，不要剝奪他們的工作權。

(三)民眾 3(鄭小姐，教保員)：

1. 事先書面意見

- (1)我本身也是一位家長，我並不覺得裝設監視器就可保護我的孩子，保護孩子是父母的責任，並非監視器，我信任孩子的學校及老師，所以才會送去園所就學，我的孩子若有任何情緒，我應從心去感受同理，並非調監視器看影片，且因應個資法問題，我不希望孩子活在監視中。
- (2)反對裝設監視器，學校為教育場所，並非公共場所，為何要安裝監視器，老師並非犯人，也有人權，如此對待，尊重何在？回歸其教育本質，這樣的監控方式，帶給孩子的教育重點及意義何在？
- (3)草案提及裝設監視器為防止虐童事件，但真的裝了就不會有虐童案件了嗎？依社會比例來看，最常發生虐童事件的是家庭並非學校，每位優等的老師心中自然有一把道德的尺，做為自我監測，請不要將電視新聞上虐童的老師和所有盡心盡力為教育付出奉獻的老師畫上等號，這令人非常灰心，且為何只有台南市有此提案。
- (4)教育應從心出發，如此不信任的提案，只是造成不必要的對立，希望回歸教育本質，帶給孩子單純的學習及成長環境。
- (5)若官員自己的辦公室被裝監視器，您仍可以自由自在的辦公嗎？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反對幼兒園裝監視器，這扭曲教育本質，老師心中有一把尺，監視器會破壞幼兒園跟家長的信任感，我們可理解家長關心孩子的心情，學校允許孩子犯錯跟學習，需要老師的引導，不需要監視器，我們是學校不是法

庭，家長選擇我們學校就是信任老師，如果裝監視器，政府又何必評鑑考核並且要求老師研習？應該從親職教育去做，讓學校更安全。老師是罪犯嗎？如此不信任的環境，無法讓學生快樂成長。如果這個立法通過了，幼兒園會出現離職潮嗎？裝設監視器目的是防止虐童，但真的裝了就不會發生嗎？依衛生福利部虐童案件 2,350 件，老師只占 1%，以此來看最應該裝監視器的是家庭，不是學校，我們是幼教老師，不是犯罪嫌疑人，學校是教育場所不是公共場所，保護幼兒在快樂環境成長是家庭跟學校目標，不是裝設監視器。

(四)民眾 4(曾小姐)：

1. 事先書面意見

- (1) 第 4 條第 1 款第 2 項的規範是必要時得召開跨機構的專業整合會議，然而自治條例開啟兒少保護跨網絡整合服務中心的時候，應定期召開，以凝聚共識，也了解各目的主管機關及機構間的執行狀況。
- (2) 第 2 點第 6 條針對不當對待的範圍，在評估上恐與原先兒少保護的概念有區分之難處；因此在轉介家庭教育中心，依據各目的主管機關的評估概念，也會有所落差，因此該部分也需要進行相關的整合會議進行討論與凝聚共識。
- (3) 第 10 條，該範圍的單位涵蓋社政、教育主管機關，對於監視設備的運用，確有保護兒少且提供相關事件之證據，也對相關執業人員是有保護性，然而該部分確實也容易產生隱私等議題之討論議題。然而就此部份，在於不適切的人員所導致的爭議，因此就監視錄影設備的地點及管理，包含相關人員的管理及兒少保護概念，不當人員的具體處理機制，社政、教育主管機關應共同與托嬰、托育、課後照顧及安置單位有清楚且具體的機制，且於預防性、追蹤及後續處理上有明確之方向，減少大眾的不安，也較能針對錄影監視設備的優劣提出更清楚的討論。
- (4) 第 13 條之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可能同時涵蓋已有托育人員之身份者或機關，因此目前所列之指導服務應有其他適切的服務或後續機制因應。
- (5) 第 14 條 針對孕產婦的部分及新生兒定期健檢資訊的追蹤是能保障該年齡兒少的安全性，然而孕產婦的部分，現時或過往是否有定期產檢的相關資訊，建議也可放入相關資訊平台中，作為兒少評估的依據及了解家庭對兒少發展及保護的概念。
- (6) 第 20 條國小階段每學年的 4 小時保護概念，是否有階段性的建議，否則易流於形式。
- (7) 第 34 條，對藥癮少年的服務，應同時針對家庭進行相關具體明確的服務規劃，且在衛政、社政等相關面向提出合作機制。

2. 現場發言摘要

針對第 4 條部分，機構網絡整合於未來跨網絡要定期召開。第 6 條預防性的條例，不當對待的程度，應由本自治條例裡各相關主管機關的評估，並取得共識。前面 3 位提到的第 10 條，確實在某個程度，真的發生事件可以保護執業人員，但也引發爭議，關於不適任人員的處理，相關的部分、主管機關、各場所如何去處理的機制，這是需要深入討論。不管裝不裝監視器，其裝設地點、管理、不當人員處置，目前主管機關要跟這些單位討論與預防追蹤、後續處理要有明確方向，否則也不能減輕不安。未來可以針對執行某些設備的優缺點，可以提出具體討論。第 13 條，實際照顧、托育人員，6 小時課程要思考後續有沒有需要改變或適切的。第 20 條，4 小時的保護防治課程，建議採階段性，否則流於形式。第 34 條藥癮的部份，建議提供家庭更清楚的規劃，作為預防機制。

(五) 民眾 5(彭小姐)：

1. 事先書面意見

- (1) 反對裝設監視器於教室把防範虐童案件的權利交回幼兒園所園長。
- (2) 教育從心出發，以心傳心，關愛互信為立場，身教言教為根本，創造美好、共榮教育關懷的環境。
- (3) 好的園所家長會挑選，不會因有沒有裝監視器來選擇，家長親自參觀園所就夠了。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是阿公阿嬤，是外婆，我最近在參觀幼稚園，我的孩子告訴我要讀以前的幼兒園，因為沒有監視器，我問他為什麼，他說現在快變成警察國家了，可否不要裝？剛才聽局長是專業醫生，這個法規我希望可以用鼓勵裝監視器，而不是強迫裝監視器，如果裝監視器是為了政府管理的方便，這樣我反對，事情發生你要調閱方便，有證據方便，但是都已經發生了，我覺得就是鼓勵他們裝，而不是強迫他們裝，讓他們覺得有壓力。我反對裝監視器，我會選擇負責的園長，可隨時參觀幼兒園，卻不干預他們的教學，有這樣的學校，這就是我所樂見。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1-5 號綜合回應：

教育局：

很多是針對第 10 條部分，確實超前部署的概念，對於設施設備這樣的標準中央法規還沒有明定，社會局簡報也提到事件發生，是基於預防處遇。坦白講發生疑似施虐的場所後，兩造通常都各說各話，沒有一個客觀的資料去明確佐證，故難以認定是不當管教或者施虐的事件，過去一兩年發生社會矚目之重大全國事件，臺南市政府才比較積極去部署，當然亦會

聽取大家的意見，另外此舉亦牽涉到國中小學，也會聽聽各方意見去參考。
社會局(家防中心)：

大家可能有所誤解，大家擔心裝設地點錄影設備管理等等相關事項，第 10 條第 2 項是在自治條例過了後由主管機關公告，有這樣共識不是反對裝監視器，而是擔心裝在教室、廁所，裝設地點，會另開會議和大家討論，如何來利用，以及鼓勵措施等，鼓勵業者來裝設監視器，法條未規定監視器一定要裝在哪裡，但知道一定要和大家討論而形成共識，故法條這樣訂較有彈性。另外分享案例，曾有一個孩子每天回家都在哭，然而身體狀況都還好，家長就覺得怪，有個名詞叫創傷性的反應，媽媽就去求助幼兒園了解狀況，剛好有監視器就發現是老師將孩子獨處在教室 3 小時，孩子有創傷後的反應，才知道原因，故裝設監視器仍有優點，像此情況就可去調閱監視器來了解發生何事。

衛生局：

關於藥癮的部份在此說明，若是在學學生，學校教官或者負責老師會進行介入關懷，若是非在學的情形，將由社會局社工追蹤輔導，給予支援、陪伴，若有需要可以轉介在地醫療資訊，主要提供 18 歲以下吸毒的青少年，只要監護人同意，就可以加以輔導，確保改善遠離毒品的危害。

社會局局長：

關於裝設監視器會後我們會再邀請教育局、法制處等相關單位進行研擬，相關的管理措施及執行，我們會再好好詳加討論。

(六)民眾 6(侯先生，教育協會理事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 (1)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訪視兒少、精神追蹤關懷案件→何謂精神追蹤？
- (2) 第 10 條、反對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級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請刪除相關文字。理由：(1) 未能達預防保障反增更大傷害風險。(2) 延伸更多教育現場問題及糾紛。
- (3) 第 35 條第 2 項：安置於幼兒園、學校時應注意師生比及相關教育現場須視狀況增加人力或經費。

2. 現場發言摘要

第一，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提到訪視兒少「精神追蹤關懷」，建議可以再次檢視該名詞。第二，就行政程序法的而言，設立第 10 條要有助於目的的達成，主辦單位的說明設立監視器有助於後續追蹤查證的部份，然而對於預防並沒有達到效果，發生兒少虐待的部分第一個是臨時起意，就算裝 10 支監視器也沒用；再者學校裝設監視器，犯案人都會避開監視器犯案，因而裝設監視器無法達到預防目的，反而衍生更多問題。故裝監視

器，會讓學校糾紛更多，亦造成學校的困擾。第三，35 條第二項若安置的人數超過時，是不是要有配套措施增加人員或增加經費。第四，32 條精神疾病跟精神病不一樣，建議定義名詞的部分要再釐清，否則會違反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七)民眾 7(楊先生，幼教協會理事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1)有關於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除托嬰中心已有規定裝設監視器之外，卻也規定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與居家照顧中心都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在全國眾多的教保員中，絕大多數都是有熱忱且善良的老師，而卻必須承擔跟著少數害群之馬而接受懲罰，這對長時間付出愛與青春歲月犧牲奉獻於幼兒教育的老師非屬公平，亦會深深打擊幼教老師們對這份工作的熱忱，這對老師之人權與隱私是非常大的侵犯，而長時間處於被監控的環境中工作，更會造成老師身心靈上的創傷，更遑論可專心自然去照顧好幼兒，反而會讓幼兒處於不穩定的危險中，實非明智之舉。

(2)而此項規定未經老師們同意，似乎已違反個資保護法第 19 條之規定，況且此項規定有諸多爭議，且與法有相互矛盾，由此可見並不適合實施。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也是針對裝設監視器部份提出建議，我本身也是經營幼兒園 30 多年，看到老師非常用心，對於幼兒保護這部份也在作努力，但不能因為少數的害群之馬就把這群老師變得不信任，家長把孩子送到學校來是因為信任學校及老師，彼此間互相尊重，希望把孩子教育好，這才是家長期待的，而不是裝監視器去監視，這樣產生的後果是老師不被尊重、不被信任，老師已經把幼教當工作，而不僅是付出愛，長時間下來幼教老師努力的，我們要去肯定老師，而不是會造成心理受傷的工具來監視他，這些媒體上報導的兒虐事件說真的都是情緒問題，我們政府責無旁貸針對問題去治本，而不是治標，好好地開設情緒管理課程，協助這些老師從這個方面提升，真正保護這群孩子。在這案子裡面有一個爭議，就是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是衝突的，你在工作環境裝監視器要經過當事人同意才可以裝設，但這個自治條例把它當作應該要裝設的，這不對，有的原所有裝設我尊重他們，相信是跟老師有協調，所以不要把法定死造成從教人員的恐慌。

(八)民眾 8(鄭小姐，教保員)：

1. 事先書面意見

(1)幼兒園本是友善、友愛與溫暖的教育場所，無需冷冰冰的機器來監視，相信每個小孩的心即是監視器。

(2)資訊再發達也要用在對的地方，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及優質的學校是不需要監視器的。

(3) 無論是政府官員、學校園長、老師、行政人員、家長或幼兒，應互相尊重，彼此信任、不要被這無謂的政策給霸凌。

(4) 身為既是老師又是家長的身分，我都非常不贊同安裝監視器(人權何在呢?)

2. 現場發言摘要

本人覺得幼兒園是友善友愛溫暖的大家庭，不需要冷冰冰的監視器，治標不治本，裝了監視器就不會發生問題嗎？要找到根本原因，才可解決問題；監視器應該要回歸市場機制，而不是法律的規定，是幼兒園買單還是政府補助，大家都考慮過了嗎？科技再發達要用在對的地方，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優質的學校是不需要監視器，大家都該互相尊重，彼此信任，不需要無謂的紛爭及霸凌。

(九) 民眾 9(陳小姐，志工)：

1. 事先書面意見

(1) 家庭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立法精神為促使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共同強化社會安全網絡，針對經社政主管機關評估判定不開案，未達脆弱家庭風險指標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透過網絡資源聯繫及串連，協同提供民眾所需之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預防家庭問題之發生。

(2) 本條例第 6 條及 25 條均提及得轉介本市本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親職教育，法條立意良善，但排除由多單位執行，僅限縮於單一單位，消弭多團隊共同防禦兒虐的概念，是非常奇怪的，而且由龐大資源及眾多專業人力的政府部門該做的工作，透過政府部門轉介給單一中心執行，民眾不會有懷疑嗎？政府部門專業人員既然看到了，就應由各單位就現有業務下立即執行，不僅可以局內人觀點朝就近提供貼近式服務，像社會局均已提供相關服務，且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等有社工師、心理師編制，要去跟案家溝通較方便也較專業，而家庭教育中心沒有社工也沒有心理師只有志工，難道請志工去案家溝通這個事情，轉介單位放心嗎？志工缺乏相關專業知識，不像社工師、心理師多具備專業知能，而這些家庭通常都是從教養知識不足的家庭長大的人，用相同方式對待孩子，志工有這麼專業嗎？志工憑什麼去教育或保護她/他，且通常這些個案，多為有家暴或具其他危險性的，讓志工去訪視安全嗎？此外，志工是沒有公權力的，如何確保案家願意接受服務。

(3) 再查 25 條，涉及家事事件法所調解之案件多涉及法律，應有相關配套及法規明文依據之強制力規範，如裁處規定及應取得多少親職教育時數

等，始得領取福利補助或達到時數得於親權爭取時註記身分，為保障兒少最佳權益，促進離婚家長重視親職權益，避免無公權力者受到被調解人不滿情緒傷害，建議本條應由社會局具公權力之專業人員主導進行親職教育及處遇協助。

2. 現場發言摘要

以第一線的志工針對法條第 6 條作發言，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有不當對待，可直接轉介家庭教育中心，這範圍有點難以界定，在我服務的個案有以下狀況發現，孩子長期受到精神虐待，查不出原因無法通報，身心靈受到傷害，後來發覺是家長有精神問題，家長不願意接受治療，情緒暴躁、怒罵，對太太、小孩不當對待，這樣情況之下，如果一開始就有其他衛生局涉入心理諮商、社工等等強制就醫。家庭教育中心沒有心理師、社工師、醫療設施，如果有多方面的單位可以介入，或許對案家比較有幫助，待狀況好些時也可以到家庭照顧中心，這樣效果會比較好，第 6 條可以轉介相關單位、加入多元單位介入，發現真正核心點在哪裡，其他單位就可出來協助需要的家庭。

3. 現場提供書面意見

- (1) 條例 25 條涉及家事事件法調解之案件多涉及法律應有配套及法規明文依據之強制力規範，如裁處規定及應取得多少親職教育時數始可領取福利補助或達到時數得於親權爭取時有加分，鼓勵多元處遇介入。
- (2) 因家教中心志工無公權力亦非專業社工、心理師，貿進到家事調解案件有危險性，建議由多相關單位介入服務，找到問題核心，如是因照顧者失親職功能才由家教中心介入。

(十) 民眾 10(蔡小姐，家長及志工)：

1. 事先書面意見

- (1) 本條例第 24 條家教中心辦理育兒指導或親職教育課程，在有關育兒指導方面，民眾一般都會直接想到衛生局，衛生局職掌網頁公開資訊裡有「婦幼衛生與優生保健」專區，含婦幼健康相關宣導資訊，內容詳盡且專業，且掌管醫療保健可依權責執行第一線衛教及育兒指導，又由接生的醫療院所，對產婦會有育兒指導，此舉效益較佳；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為協助新手爸媽提升親職教育知能，已建置「育兒親職網」及「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 歲正向教養手冊」，提供即時獲取照顧幼兒及養育相關資訊。
- (2) 另社會局權掌保姆及托育服務中心業務，以經濟補助發放為由，要求民眾學習及提供民眾諮詢親職教養觀念及育兒相關問題，應更貼切法規目標。
- (3) 家教中心並無具備相關育兒領域專業人力，單獨執行此區塊，恐力有未

逮，同時為避免民眾產生混淆，建議將育兒指導回歸衛生局跟社會局主責。

2. 現場發言摘要

第 24 條由戶政提供出生登記名冊會不會牽涉到個資法的問題；另衛生局內有優生保健專區，內容非常詳盡及專業，而家庭教育中心並沒有具備相關育兒專業領域，若單獨執行該區塊，恐力有未逮，建議將育兒指導回歸到社會局及衛生局為主責。

3. 現場提供書面意見

針對社會局專員回覆說：家教中心有規劃培訓課程，大大混淆民眾視聽，因為他不敢舉例培訓有何課程？根本沒有專業的育兒指導課程，所以，本人對於社會局專員的回覆持疑問與抗議。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6-10 號綜合回應：

社會局(婦兒少科)：

回應第 6 條，是希望藉由該自治條例，提供法源依據，加強橫向連結。第 6 條有寫到「經目的主管機管評估……」，透過專業評估後進行轉介，使法源依據明確化。

衛生局：

CRPD 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們在場的先進，如果身邊有人得精神疾病，可能會有點同情、害怕、歧視甚至笑他，追蹤關懷精神疾病者，如思覺失調症等都是比較重大疾病患者，無病識感，未定時服藥，會因一些行為去住院及出院，會視患者居住，由當地衛生所護理師會去定期關懷追蹤，這叫做追蹤關懷。侯理事長(民眾 6)剛有講精神疾病跟精神病不太一樣，精神疾病在精神衛生法第 3 條有明確定義，然很多人覺有精神病，但是精神病由醫生來認定且有其定義，大家可查精神衛生法第 3 條定義是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表現異常影響到生活，需要醫療跟照顧，由醫師來判斷、診斷。

家庭教育中心：

對於上述民眾給我們的意見，未來會召集市府各機關一起討論這部份怎麼去認定審核標準的部分，或是未來篩選機制怎麼出來，會擬定更好的方案去執行。

法制處：

回應大家比較在意的第 10 條，體諒業者、市府立場不同，然設置監視器不是監視為目的，而是保護保障兒童為出發點，希望大家可以瞭解市府立法之用義，另為什麼由戶政機關提供出生證明，雖受限個資法規定，透過此舉是希望提供更好的服務及順遂推動公益事項的執行，希望透過公聽會，聽

取民意，讓法條規定得以更完善。

(十一)民眾 11(黃小姐)：

1. 事先書面意見

第 10 條-刪除：(1)托嬰中心已入法(2)隱私權老師、幼兒，不能以剝奪人權的方式來爭取人權。(3)沒必要因為無法保護及防治。

2. 現場發言摘要

裝設監視器對於老師及幼兒的行為受監視有失公允，另法條所提及的不當對待是如何定義？還有包含後面主管機關公告，這裡只說公告沒有看到細節，是否要執行並沒有回答我們。前陣子說明托育場所發生狀況監視器看到的答案就真的是答案嗎？推到老師身上就是答案嗎？你願意一台監視器隨時都看著你嗎？

(十二)民眾 12(劉先生，幼兒托育理事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針對第 10 條：課後服務班、學校教室裝設監視錄影設備(1)有隱私權疑慮。(2)公立學校、教學為主，課後服務乃附加功能。(3)侵犯其他教育法律之疑慮。

2. 現場發言摘要

第一，托嬰中心已母法訂定，建議刪掉(第 10 條)。第二，保護幼兒而裝設監視器卻涉及隱私權(換衣服、睡覺、吃飯等)，建議應朝向加強教保人員之專業，而非透過監視。

(十三)民眾 13(賴先生，校長)：

現場發言摘要：第 10 條提到兒童課後服務班裝設監視器的部份，兒童課後服務班大多是原學校學生繼續留下來進行課後輔導，那是否說明學校的教室也要裝設監視器，我們持反對意見；學校本來就是一個專業教育的場所，也請長官學校提供孩童安全學習的地方，已有很多相關法令規範，以目前學校進行偶發事件處理已有一套完備的流程及程序，包括調查等已經非常完備，我覺得無須再用一個自治條例來規範學校。

(十四)民眾 14(楊先生，教授)：

1. 事先書面意見

第 10 條裝置攝影機的法律上可以保護所有人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長期研究科技與隱私保護問題。我在法律面說明一下，前面聽到有人講這有隱私權考量，對工作人員，一般工作場所我們不會認為有隱私權。大法官曾經作過解釋，釋字 603 號和釋字 689 號的隱私權，強調的都是「保

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但是工作場所的工作活動並非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只要雇主事先明確告知會裝攝影設備，並不會侵害員工隱私權。因此，對老師從事的工作場所加裝監視器，對老師工作上的隱私權侵害不大，但是有照到小孩子，侵害小孩隱私和個資，根據個資法幼兒園裝要經過家長同意。但今天透過法規一定要裝，就不須個別得到家長同意。兒少法第 77 條之 1 已經強制規定托嬰中心要裝監視器，法律明文規定要裝，工作場所的老師沒有隱私權期待，小孩子也不用得到家長同意。但大家還是擔心濫用問題，裝了之後、裝在那些地方、大家是不是可以要求看。如果大家擔心被濫用，在具體管理方法，可以規定其存檔的限制、到底裝在哪裡、怎麼運用，大家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現在訂定辦法「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及其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草案。最後，我個人認為裝監視器有達到預防效果，也有作為發生事件後保存證據的作用，是兩者兼備。預防效果上，就好像許多交通路段裝超速照相，超速的情況就會降低，所以不只是有保存證據的作用，也可達到預防的作用。

(十五)民眾 15(陳先生，幼兒園負責人)：

1. 事先書面意見

教師&幼兒的隱私權？

2. 現場發言摘要

裝監視器對我來說是保障，但對老師是傷害，對老師會有一種壓力，會造成他們的憂慮，有阿公阿嬤開學時帶孩子來跟老師說，我孩子很調皮太調皮，可以修理沒關係，但我們老師說不行喔！如果裝監視器是保護老闆沒錯，但對家長跟老師是傷害，用鼓勵的方式，像我們老師作第一個防線，在家長違規時來教育，我認為這樣最好。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11-15 號綜合回應：

社會局(家防中心)：

有關「不當對待」名文規定於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 15 款的行為，其中包含到的不當行為。

教育局：

有關第 10 條，除了公私立幼兒園課後照顧班規範是國中小教育中心，是社教方面，各位的意見陳述面向非常多元，會後回到市政府再作研議。

(十六)民眾 16(王小姐，社工師工會)：

1. 事先書面意見

(1)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款消防主管機關權責所稱「兒少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消防安全管理」稍嫌籠統，是指安置場所或兒少個人，應予明確化，具

體化。

(2)第 6 條，轉介家教中心實施親職教育與兒少法 102 條強制親職教育有無重覆，如何釐清？家長抗拒是否會流於宣誓性條文。

(3)第 10 條，監視器是在保護兒少，但同時也是保護幼托園所從業人員，當爭議發生時可以還給原所清白。園長並無法管理教保人員臨時情緒的爆發。

2. 現場發言摘要

以下提出幾個看法，很高興看到一個比較完整的兒少保護的自治條例要立法，有一個整合性機制，維護兒少權益，針對第 3 條第 5 項關於消防主管機關的權責部分這 1 條是不夠明確兒少保護消防呢？還是其他無法預知的消防？兒少應該沒有消防應該是指環境的消防，建議可以更明確；另針對第 6 條評估之後可以轉介到家庭教育中心與兒少法 102 條會不會有重複？執行面該如何釐清？擔心第 6 條流於形性；第 10 條我有不同看法，我之前在公部門托嬰中心服務，當時發現孩童頭部有明顯外傷，因為有監視器畫面，呈現孩子沒有受到不當對待。

(十七)民眾 17(黃小姐，教保工會)：

1. 事先書面意見

師生比 vs. 監視器

2. 現場發言摘要

針對第 10 條建議刪除，大家在討論為何要有監視器是為了保護擔心教保人員有情緒，最近是因為媒體讓家長不安心，希望透過監視器可以讓家長瞭解孩子是被保護的，老師一個人要照顧非常多孩子，因而容易有情緒起伏的狀況，然而對於超收的部分，教育局或勞工局是否可以加強檢查，以符合師生比，透過師生比加以改善問題的根本。

(十八)民眾 18(劉小姐，幼兒園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為什麼要裝設監視器，用意何在？

2. 現場發言摘要

沒有監視器學校的氣氛是歡樂快樂的，老師是很有耐心的放鬆的，為何要裝監視器？預防不當管教建議透過減少老師教學外的行政工作負擔，並提升老師的情緒管理，或是強化教師專業知能等等。

(十九)民眾 19(郭先生，教保工會)：

1. 事先書面意見

反對幼托機構與居家照顧強制裝設監視器。

2. 現場發言摘要

預防虐童除了裝設監視器外，是否有其他更有效的對策，在此分享過

去的案例，托嬰中心致死案件使得失去孩子的母親開始收集很多虐童事件，進而發現這些教保員都是因為同時照顧很多小孩才會發生這些問題，減少照顧比例才是根本。建議政府思考降低師生比時，也可朝向查核機制，才是立法的方向。

(二十)民眾 20(梁小姐，教保工會)：

1. 事先書面意見

加裝監視器會降低親師之間的信任度，家長容易看圖說話

2. 現場發言摘要

設置監視器會破壞信任基礎的建立，也會讓師生之間的關係變得緊張，要防範的話，建議應該改善幼托環境像是師生比問題，目前幼兒園師生照顧比為 1:15，爸爸媽媽要照顧 5 個孩子，壓力都很大了，所以這會造成老師情緒負擔，希望可以落實稽查超收的問題；有很多優質幼兒園符合法規，但也有些類似這樣的狀況有不當對待，不管教育局、勞工局等機關，建議加強作稽查教保人員服務條件，現在要找老師很不容易，如何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讓好老師留在臺灣這很重要，也可以降低托育人員的負擔，有良好的環境，老師對待孩子就會比較好。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16-20 號綜合回應：

社會局(家防中心)：

今天沒特別邀請消防長官參與，但我有參與立法過程，與兒權法是一致的，主要是兒少出入的公共區域安全、消防安全執行緊急救援的部分。

教育局：

剛有很多業者有表達到幼兒園的品質提升部份，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全方位的機制建立，包括班級經營、情緒管理、專業提升、親職教育等等，我們都有向上級積極爭取經費辦理研習；另外提到稽查的部份，除了教育局內定期稽查外，之後也會配合勞工局相關單位對從業人員工作的工時、工作環境的提升等等；至於師生比的部分在幼教法立法後其實都有再大幅降低，目前現場老師流動率比較高，日後會再跟大專院校努力合作，這兩年對於老師的薪資都有保障到 2 萬 9,000 元以上，我們會鼓勵私立業者來加入一起保障老師權益，來改善工作環境，共同照顧孩子。

社會局局長：

如果目前的規定還是沒辦法滿足大家的期待或是不符合目前需求，歡迎提出我們在哪部分作修改，以維護兒少權益。

(二十一)民眾 21(洪先生，幼兒園主任)：

1. 事先書面意見

政府用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降低進入幼教職場的專業及門檻，再用監視器貶低幼教師的尊嚴、人權、就職意願，無疑是關大門、開後門的矛盾行為，且裝設監視器後的調閱依據為何？(a)即時隨意觀看(b)家長提出即需配合(c)需有明確犯罪事証，會同警官出示搜索票？若無明確依據，只是徒增校、師糾紛，及老師工作，影響教學品質。

2. 現場發言摘要

幼教老師報考人數逐年降低、門檻標準也放寬，現在又要求裝設監視器來貶低專業幼教老師的尊嚴及其就職意願。對於幼教業來說，裝監視器的標準是什麼？調閱的標準？說要保護老師、保護孩子，卻是徒增老師的工作量，也影響孩子，透過裝設監視器加以保護，這樣的情形是本末倒置的。

(二十二)民眾 22(葉小姐，老師)：

1. 事先書面意見

現在卻要用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良民證監視器去打壓老師的尊嚴，專業和投身教育業的意願，讓人非常難過，確實有少數惡劣的園所，老師會用體罰孩子的行為去傷害社會大眾對幼兒教育的觀感，但就像平民中也有罪犯，為什麼不是懲罰犯罪的人，例如可以規定有體罰紀錄的學校，將設監視器加入稽查，或評鑑項目，而不是用這樣共產專制的方式，廣設監視器，把我們這些無辜的人都是被監視的罪犯！

2. 現場發言摘要

身為老師，我們秉持著愛孩子、教育孩子的心進入職場，對於強制加裝監視器、預設犯罪的立場加裝監視器，這樣不友善的工作環境，打壓老師的尊嚴及專業，非常令人難過。建議規定有體罰的學校可將裝設監視器列入評鑑或稽查的項目，而不是用共產專制的強壓方式。

(二十三)民眾 23(洪小姐，職業媽媽，家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因為是職業婦女，所以沒有太多時間使用監視資源，但擔心的是安裝監視器之後，我的孩子的隱私權如何維護，當學校要調閱和我孩子的相關畫面時，是否會通知我，我是否能及時向公司請假前往會同調閱，或我的孩子的畫面會隨時出現在班上每位家長的手機監視畫面中，想到就覺得不妥！我認為應讓虐童園所退場，而不是改名稱又重新招生，不該用少數社會案件來讓幼教老師感到壓力，我很喜歡我的小孩的老師，不希望因為這個原因讓優秀的老師離開現場！

2. 現場發言摘要

對於選擇幼兒園，有沒有裝設監視器一直都不是我考量的範圍，學校加裝監視器對一個媽媽而言，我有權利維護孩子的隱私權。對於有虐童的

園所，建議應該停止招生。裝監視器後，可能會有家長因為個人焦慮要求去調閱，老師因此花更多時間去處理這些個案，而減少陪伴孩子時間，綜上說明，我反對在孩子的教室裡裝設監視器。

(二十四)民眾 24(余小姐，老師)：

1. 事先書面意見

以現場教保員意見做發言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認同裝設監視器是維護校園安全，但若是裝設在教室裡是不妥的。幼教是一個充滿愛與溫暖的環境，希望可以對於幼教的老師多一點信任感，建議可以再省思加裝監視器的地點。

(二十五)民眾 25(林先生，志工)：

1. 事先書面意見

(1)第 3 條社會局本職業務有居家托育等，衛生局本職業務有兒少身心健康等等，為何在第 24 及 25 條要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育兒指導及親職教育。

(2)如果要中心辦理育兒指導及親職教育，師資來源，就不是流於形式，形同虛設，沒有實質效果，要從長計議。

2. 現場發言摘要

第一，第 24、25 條與第 3 條本質業務是否有疑慮的(重複衝突)? 第二，育兒指導與親職教育放入家庭教育中心我認為是不妥的，以家庭教育中心的人員編制及志工素養、專業能力來擔任這個工作，需要從長計議，否則形同虛設，建議可以放置於區公所會比較適切，對於民眾而言會更好。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 21-25 號綜合回應：

社會局(婦兒少科)：

在此統一說明，中央政府制定法令把托嬰中心入法，監視器入法不只是為了監視老師，目前 0-2 歲受托率只有 10%，孩子都沒有送到幼兒園或交由保母托育，造成勞動率降低、勞動力的缺乏缺工；最近總統政見在少子化議題有很多著墨，剛有聽到幾位先進對於隨意調閱監視器提出討論，這個法令日後訂定了，我相信對大家有個好處，我們在制定的時候很嚴謹，包括監視器設有密碼鎖在保險箱裡面，任何人不得去看，只要有人確保維護運作即可，其他人不得調閱，在非常嚴重的情況下才能調閱，並配合主管機關調閱，大家剛剛的擔心都不會發生(無法線上觀看，也不會透過網路觀看)，它是不能任意調閱；另外政府在降低人力比、薪資都有對應的配套措施，在此公聽會無法逐一作完整的政策說明。

社會局(家防中心)：

希望大家回到法條，關於第 10 條的第 2 項，在此說明，對於裝設監視

器，要怎麼裝、裝的數量、裝在哪裡等等的疑慮，我們以「隱私權」為前提，透過比例原則、互惠原則及其必要性為考量，審視該法條。當初在訂該法條時，我自己有個「業者安心家長放心」的口號，希望善用這個科技，可以達到互利的效益。

家庭教育中心：

在衛生局、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網站上都有許多親職教養手冊的相關資訊，若未來法條訂定之後，我們中心會儘快召集衛生單位、社會單位、公所等等相關單位，來協助家長親職教育的區塊。

社會局局長：

本次公聽會對於大家提出的意見將會紀錄，併同相關資料成冊送議會，非常感謝大家今天的出席，若還有任何意見或是其他新的想法，歡迎提供至社會局。

五、相關團體及民眾提具書面意見

(一)工會暨托育、公民團體對於「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第 10 條條文的修正意見。(詳如附件一)

(二)台南律師公會黃律師：有關是否在托兒所、幼兒園裝置監視器部分，我提出想法如下：

1. 隱私權保障：兒童公約規範不得任意拍攝兒童肖像、不得任意使用兒童影像，但是，若為了保障兒童身心健康、生命安全，在保障兒童隱私的前提下，裝置監視器，也可以在兒童有受虐之虞時，作為還原事實真相的資料。
2. 必要性原則：一般在公共區域裝置監視器，均有社會安全維護的目的，至於在特定區域裝置監視器，則需要考慮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則，並將危害性降至最低，以免產生寒蟬效應

(三)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陳副教授：

1. 第 10 條：依據兒少法於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應無疑義，擴及於其他相關育幼等機構亦可，但居家在宅托育裝設監視器不一定會受保母贊同，包括需與委託家長達成共識，裝設費用等。
2. 第 29 條：衛生機關提供諮商或輔導紀錄，建議修改為提供「諮商或輔導紀錄摘要」。因諮商紀錄是心理諮商的專業文字記錄，也是個案的隱私，若涉及訴訟則也是法律文件。即使提供給法院有關諮商資料，都是給諮商過程摘要(由心理師另撰寫)，不會給全部紀錄，以維專業及個案隱私權益。

(四)北台南家扶中心柯督導：

回應第 35 條內文，緊急安置個案 6 歲以下幼童需求，目前約占 6 成比例，其中又有 1/2 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需要特教早療資源及團體學習刺激，另大部分寄養家庭多為雙薪家庭，且寄養童 9 成以上為兒保緊急

安置個案，需在學期中轉入學，近 2-3 年因持續無幼兒園入學名額，致寄養童無法順利第一時間安置於寄養家庭照顧，已嚴重影響兒少權益，期待可順利通過本條例，增加寄養安置服務的即時性及維護兒少權益。

(五)立上幼兒園翁小姐

1. 老師不是犯人，為什麼要在這監視下沒有尊嚴的工作呢！
2. 每一位幼教人員都是受過專業課程才進入職場，所以更知道如何保護孩子和教導孩子，不是理論派的政務官員來教我們怎麼做。
3. 啟動了室內監視器，是不尊重及不信任老師，但這尊重和信任不見時，幼教老師的尊嚴也不需在這幼教環境下工作了。

(六)立上幼兒園湯小姐

1. 每個老師心中都有監視器與道德觀，心中的那個監視器隨時告訴，並提醒該如何保護孩子和照顧孩子。
2. ”信任”要從小做起，從小就教孩子”不信任”，你想孩子學到的是什麼？
3. 什麼是”尊重”一個園所學不會尊重老師，那老師怎麼教孩子”尊重”，孩子長大怎麼去尊重家人、長官、國家呢？

(七)立上幼兒園陳小姐

侵犯人權、肖像權、親師信任感、尊重權。

(八)沈家鳳議員服務處沈經宏副執行長

第 10 條「應」裝設監視器，應屬於強制性，是否能就此條說明，避免爭議。(書面回覆當天的現場發言。)

(九)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楊教授 (詳如附件二)。

1. 大法官曾經作過解釋，釋字 603 號和釋字 689 號的隱私權，強調的都是「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但是工作場所的工作活動並非個人生活私密領域。
2. 如果沒有法律規定，兒少場所裝監視器會侵害兒童個資，要得到家長同意。但若有法律規定，例如兒少法第 77 條之 1 已經強制規定托嬰中心要裝監視器，就不用再得到家長同意。因為有法律規定，老師也沒有隱私期待。
3. 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現在訂的辦法「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及其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草案，內含監視器具體管理方法，可以規定其存檔的限制、到底裝在哪裡、怎麼運用等。
4. 個人認為裝監視器有達到預防效果，也有作為發生事件後保存證據的作用，是兩者兼備。

臺南市政府針對書面意見綜合回應：

有關第 10 條裝設監視器的議題，市政府將會帶回民意及多方意見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再行提出修正版本。

六、散會：108年12月27日(五)下午12時30分。